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龍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龍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建龍明知其經濟狀況不佳，急需現金周轉，其並無分期付款購買機車之意思，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不詳成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黃建龍於民國107年7月13日，佯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以新臺幣（下同）86,500元，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銷售商旭陽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陽公司，址設彰化縣○○鄉○○路○段000號），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並約定以12期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清償買賣價金。旭陽公司受理後，向仲信公司進件，仲信公司審核後，誤以為黃建龍有分期付款購買系爭機車之意思，因而陷於錯誤，同意辦理分期付款，雙方並約定在黃建龍未清償所有分期價款前，仲信公司仍保有系爭機車所有權，黃建龍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占有使用系爭機車，不得擅自處分系爭機車，經黃建龍同意後，仲信公司即撥款予旭陽公司。惟黃建龍取得機車後旋將本案機車交予不詳成年人變賣。嗣因黃建龍未按期繳款，仲信公司發覺受騙提出告訴，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仲信公司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02 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本案被告黃建龍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6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
07 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08 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9 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10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1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2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被告黃建龍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
16 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3、40、42頁），核與告訴代理人羅
17 淑美於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廠
18 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約定書、分期付款申請表、分期付
19 款約定書、MTZ-7189號機車行照、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
20 所臺南監理站函附MTZ-7189號機車車籍資料（暨車籍查詢
21 單、異動歷史查詢單、車主歷史查詢單）（彰檢他卷第7至1
22 3頁、南檢他卷第21至27頁）附卷可證。是以被告黃建龍任
23 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合，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24 被告黃建龍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擅
27 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所有之物，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
28 意思而逕為所有人行為，為其成立要件，故行為人侵占之
29 物，必先有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者為限，否
30 則，如其持有該物，係因詐欺、竊盜或其他非法原因而持
31 有，縱其加以處分，自不能論以該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01 字第1821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依分期付款申請表雖得占有
02 使用系爭機車，然被告既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取得，其
03 占有系爭機車之時已屬不法所有，故其事後處分或容任他人
04 處分系爭機車之行為，自非易持有為所有而不成立侵占罪，
05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聲請
06 意旨認被告所為成立侵占罪，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
07 同一，且本院於訊問被告時已依法告知上開罪名（本院卷第
08 42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
09 告與不詳成年人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0 犯。

11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工作能力，僅因缺錢花用，不思
12 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與不詳成年人共同以犯罪事實欄所
13 載之手法向仲信公司詐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14 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且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本
15 不宜寬待；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
16 告於本案中之涉案情節、素行、陳明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17 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3頁），暨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查
19 被告自陳其所以本案機車所折抵之債務為2萬餘元，依有利
20 被告之原則認定2萬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應依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00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25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詹淳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